



210312340190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2日止

监测报告

HBCZ 自行监测 (2024) 11092-2 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自行监测 (11 月)

委托单位: 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1061902601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5.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所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
6.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用途。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DA005)	张汉泽、刘慧勇	11月19日	11时16分-15时08分

-----转下页-----

审 签 页

编制人： 聂晓佳

签 名： 聂晓佳

审核人： 周会卿

签 名： 周会卿

签发人： 柳毅琨

签 名： 柳毅琨

签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参加检测人员： 张汉泽、刘慧勇、张晨阳、单泉博、王 昌、
陈 展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65 号 002 栋五楼、六楼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0311-67663556

电子邮箱：hebeichizheng@163.com

一、概述

受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赵县南柏舍镇生物产业园，联系人：齐丽 13231136333）委托，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至11月22日对该公司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该企业工况为98%，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依据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 1205-2021）
- 2.2 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133MAODWJ0N35001V）
- 2.3 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三、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DA005)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0.05	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铊及其化合物(以 Tl 计)	≤0.05	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0.05	mg/m ³	
	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	≤0.5	mg/m ³	
	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	≤0.5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	≤0.5	mg/m ³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以 Sn+Sb+Cu+Mn+Ni+Co 计)	≤2.0	mg/m ³	

-----转下页-----

四、检测内容

4.1 检测内容与频次

4.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焚烧炉烟气	排放口 (DA005)	排气流量、含氧量、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铊及其化合物 (以 Tl 计)、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铬及其化合物 (以 Cr 计)、砷及其化合物 (以 As 计)、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以 Sn+Sb+Cu+Mn+Ni+Co 计)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50m	/

4.2 样品状态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铊及其化合物 (以 Tl 计)、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铬及其化合物 (以 Cr 计)、砷及其化合物 (以 As 计)、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以 Sn+Sb+Cu+Mn+Ni+Co 计)	4	滤筒完好, 无破损	/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4 组	吸收瓶两端密封良好	/

-----转下页-----

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5.1 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分析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 16157-1996）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X259	/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6.3.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X259	/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其修改单（HJ 657-2013）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X259 G3151A ICP-MS/F083	0.008μg/m ³
铊			0.008μg/m ³
锑			0.02μg/m ³
砷			0.2μg/m ³
铅			0.2μg/m ³
铬			0.3μg/m ³
钴			0.008μg/m ³
铜			0.2μg/m ³
锰			0.07μg/m ³
镍			0.1μg/m ³
锡			0.3μ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X235 JKG-205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F028	0.0025mg/m ³

-----转下页-----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

参加检测的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6.2 检测仪器

- (1) 所有用于采样、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定期开展期间核查，以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的使用状态。
- (2) 空气和废气采样前对采样仪器进行了气密性检查和流量校准。

6.3 检测过程

- (1) 检测布点、样品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或技术规范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2) 通过采集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及使用标准物质、进行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手段对检测结果实施质量控制。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三级审核制度。

七、检测结果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焚烧炉烟气+急冷塔+中和反应塔+袋式除尘器+喷淋吸收塔+烟气加热净化设施	排放口 DA005	排气流量	Nm³/h	19511	19101	18282	18965	/	/
		含氧量	%	13.18	11.79	11.73	12.23	/	/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实测)	µg/m³	ND	ND	ND	ND	/	/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折算)	µg/m³	ND	ND	ND	ND	≤0.05 mg/m³ (50 µg/m³)	达标
		铊及其化合物(以 Tl 计)(实测)	µg/m³	0.0683	0.0606	0.0564	0.0618	/	/
		铊及其化合物(以 Tl 计)(折算)	µg/m³	0.0873	0.0658	0.0608	0.0713	≤0.05 mg/m³ (50 µg/m³)	达标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续)

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焚烧炉烟气+急冷塔+中和反应塔+袋式除尘器+喷淋吸收塔+烟气加热净化设施	排放口 DA005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实测)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	/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折算)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leq 0.05 \text{ mg}/\text{m}^3$ ($50 \mu\text{g}/\text{m}^3$)	达标
		铬及其化合物 (以 Cr 计) (实测)	$\mu\text{g}/\text{m}^3$	2.30	2.26	2.35	2.30	/	/
		铬及其化合物 (以 Cr 计) (折算)	$\mu\text{g}/\text{m}^3$	2.94	2.45	2.54	2.64	$\leq 0.5 \text{ mg}/\text{m}^3$ ($500 \mu\text{g}/\text{m}^3$)	达标
		砷及其化合物 (以 As 计) (实测)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	/
		砷及其化合物 (以 As 计) (折算)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leq 0.5 \text{ mg}/\text{m}^3$ ($500 \mu\text{g}/\text{m}^3$)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 (实测)	$\mu\text{g}/\text{m}^3$	1.10	1.08	1.11	1.10	/	/
		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 (折算)	$\mu\text{g}/\text{m}^3$	1.41	1.17	1.20	1.26	$\leq 0.5 \text{ mg}/\text{m}^3$ ($500 \mu\text{g}/\text{m}^3$)	达标
		锡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	/
		锑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	/
		铜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	/
		锰	$\mu\text{g}/\text{m}^3$	6.86	7.00	7.13	7.00	/	/
		镍	$\mu\text{g}/\text{m}^3$	2.24	2.26	2.33	2.28	/	/
		钴	$\mu\text{g}/\text{m}^3$	0.279	0.288	0.303	0.290	/	/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续）

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焚烧炉烟气+急冷塔+中和反应塔+袋式除尘器+喷淋吸收塔+烟气加热净化设施	排放口 DA005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以 Sn+Sb+Cu+Mn+Ni+Co 计）（实测）	μg/m ³	9.38	9.55	9.76	9.56	/	/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以 Sn+Sb+Cu+Mn+Ni+Co 计）（折算）	μg/m ³	12.0	10.4	10.5	11.0	≤2.0 mg/m ³ (2000.0 μg/m ³)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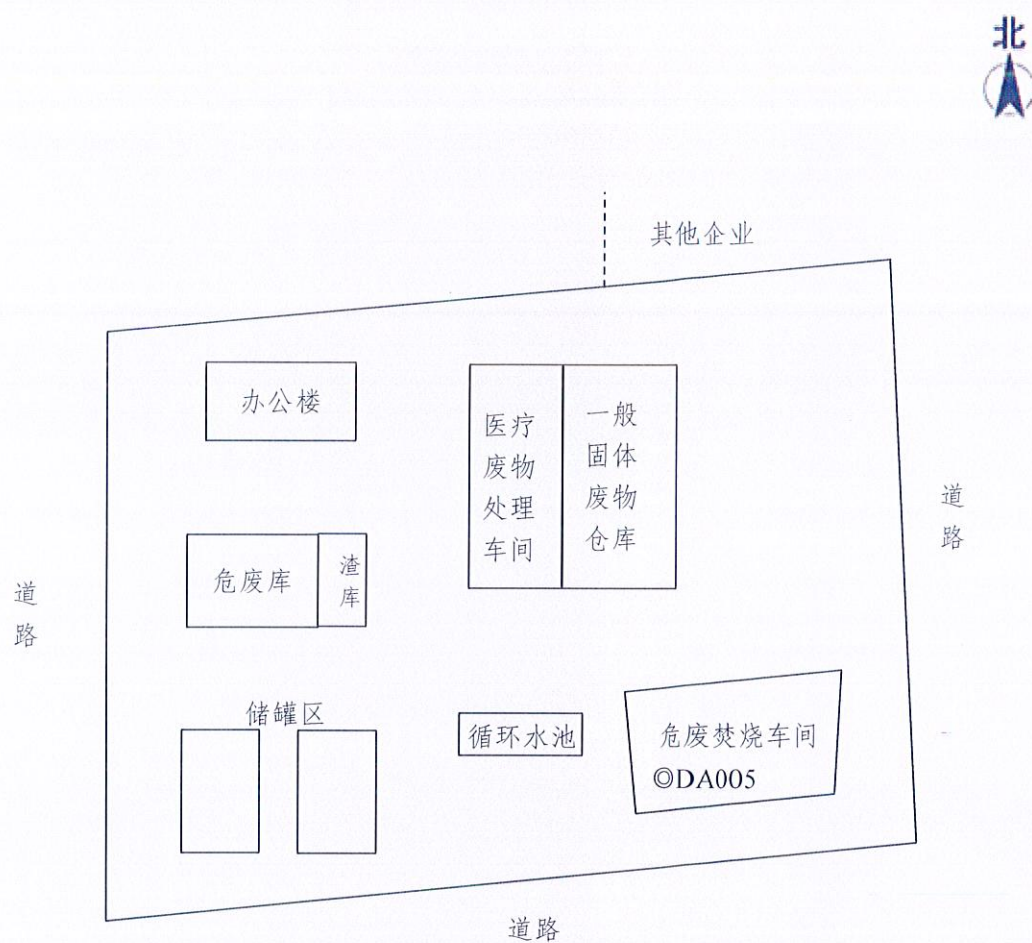
八、结论

8.1 废气

经检测，焚烧炉烟气（DA005）排放口排放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铊及其化合物（以 Tl 计）、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以下无正文-----

附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图例：◎有组织废气



附件:

企业工况信息调查表

企业名称: 湖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一、监测时段 (本信息由监测机构填报)

本次监测时间于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1 日进行现场采样监测。

监测类型: ☐ 监督性监测 ☒ 企业委托自行监测 ☐ 验收监测 ☐ 其他

二、生产工序运行情况

1、项目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是否正常运行: ☒ 是 ☐ 否

2、停产或不能正常生产的工序或车间: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8% (生产负荷为监测时段实际生产负荷)

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项目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 是 ☐ 否

项目监测期间治理设施运行负荷为 100%

四、分表计电运行情况:

1、项目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分表计电是否运行正常: ☒ 是 ☐ 否

2、分表计电不能正常运行的工序或车间:

备注:请企业务必保证在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若遇临时停工等生产工况变化情况,或治理设施无法运行等治理设施运行变化情况,请及时告知现场监测人员。如未告知工况和设施运行变化,监测机构将按上述信息正常开展监测。以上信息请企业认真核实填报,如因上述信息填报有瞒报或各类影响,监测机构无法承担相应后果。

